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訴緝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AW000-A109487A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2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AW000-A109487A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逕稱被告）與代號AW000-A109487號之成年女子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B女）係叔姪關係。B女於民國107年間因案入獄服刑，000年0月間假釋出監，借住於被告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住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，因B女有將戶籍設於被告住處之需求，被告竟以不合作就不同意B女設籍一事要脅B女，自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0月間止，違反B女之意願，在上開住所以性器官及手指進入B女陰道內而為性交之行為得逞4次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（共4罪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1月16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死亡證明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法 官 黃靖歲

法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